

人身自由權與公平審判權 ——因反恐之名而犧牲

廖福特

摘 要

當一個國家加入國際人權條約，其有義務在其國內實踐之，即使此國家是處於反恐時期。本文乃檢視美國與英國以反恐之名所採取之法律措施是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本文著重於三項議題。首先，這兩個國家以何種標準定義恐怖份子。其次，所謂恐怖份子所受之待遇為何。第三，他們是如何受審判的。本文強調人權保障與反恐措施不應是衝突的，而應是共存之目標。本文認為美國與英國以反恐之名所制訂之法律及命令，並不盡然都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同時亦應廢除或修正。

關鍵詞：人身自由權、公平審判權、反恐、《愛國者法案》、《2001年反恐法》